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 **（务必粘贴）** |   考生姓名：XXX  准考证号：XXX  身份证号：XXX  考试科目：《公共基本能力测验（管理岗）》  考试时间：2021年1月9日X午X：00-X：00  考 场：XXX 座 位 号：XXX  考点名称：北京建工集团培训中心  考点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考试开始前6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  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  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存包处。  五、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  七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  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  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  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102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

**以下以综合管理岗一第一考场第一名考生为例**

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 **（务必粘贴）** |   考生姓名：高雅  准考证号：20200101001  身份证号：11022719\*\*\*\*\*\*2124  考试科目：《公共基本能力测验（管理岗）》  考试时间：1月9日**上**午9：00-11：00  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001  考点名称：北京建工集团培训中心  考点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考试开始前6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  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  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存包处。  五、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  七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  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  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  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102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